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四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431	21,689
已售貨品成本		<u>(15,892)</u>	<u>(17,057)</u>
毛利		6,539	4,632
其他收入		404	835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21,317	-
銷售及分銷支出		(6,994)	(6,575)
行政支出		(6,076)	(12,053)
商標減值撥備		<u>(19,034)</u>	<u>(38,420)</u>
經營虧損		(3,844)	(51,58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u>(359)</u>	<u>1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03)	(51,564)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u>182</u>	<u>(2,736)</u>
期內虧損		<u><u>(4,021)</u></u>	<u><u>(54,300)</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21)	(54,300)
-非控股權益		-	-
		<u><u>(4,021)</u></u>	<u><u>(54,300)</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7	<u><u>(1.0)</u></u>	<u><u>(13.5)</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021)	(54,3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443	2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6,170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322)	5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2,270</u>	<u>(54,044)</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70	(54,044)
-非控股權益	-	-
	<u>42,270</u>	<u>(54,04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	2,006
無形資產	3	5,173	25,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70,470	-
利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15	5,680
<b>總非流動資產</b>		<u>78,511</u>	<u>32,9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06	4,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800	25,3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	29
可收回所得稅		1,005	4,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61	38,325
<b>總流動資產</b>		<u>52,975</u>	<u>72,806</u>
<b>總資產</b>		<u>131,486</u>	<u>105,794</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01	401
股份溢價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279,273)	(326,462)
累計虧損		(66,980)	(46,430)
<b>總權益</b>		<u>111,691</u>	<u>85,052</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承擔		50	72
<b>總非流動負債</b>		<u>50</u>	<u>7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781	19,7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4	895
<b>總流動負債</b>		<u>19,745</u>	<u>20,670</u>
<b>總負債</b>		<u>19,795</u>	<u>20,74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31,486</u>	<u>105,794</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第四季業績公布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布一併閱讀。

#### (b)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期間所得稅乃按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提。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慮於香港及台灣生活雜誌媒體業務、香港及台灣汽車/手錶雜誌媒體業務及其他業務及中國內地業務之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經營生活雜誌業務、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汽車/手錶雜誌業務及其他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本集團行政委員會提供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媒體業務

	香港及台灣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活雜誌 千港元	汽車/ 手錶雜誌 及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18,205	3,748	21,953	478	22,431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21,522)	19,784	(1,738)	(2,064)	(3,802)
未分配支出					(42)
經營虧損					(3,84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	(359)	(359)	-	(3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03)
所得稅抵免					182
期內虧損					(4,02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	-	12	27	39
商標減值撥備	19,034	-	19,034	-	19,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6	17	193	25	218
無形資產攤銷	273	4	277	-	277

本集團向行政委員會提供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媒體業務

	香港及台灣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活雜誌 千港元	汽車/ 手錶雜誌 及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16,762	3,879	20,641	1,048	21,689
分部經營虧損	(43,366)	(1,937)	(45,303)	(1,930)	(47,233)
未分配支出					(4,348)
經營虧損					(51,58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	17	17	-	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564)
所得稅支出					(2,736)
期內虧損					(54,30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1	-	41	31	72
商標減值撥備	38,420	-	38,420	-	38,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8	16	264	22	286
無形資產攤銷	663	6	669	-	669

### 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商譽 (附註(b)) 千港元	商標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28	-	65,940	66,268
添置	160	-	-	160
攤銷支出	(186)	-	(2,520)	(2,706)
減值撥備	-	-	(38,420)	(38,420)
期終賬面淨值	302	-	25,000	25,302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453	2,725	75,600	79,778
累計攤銷	(1,151)	-	(12,180)	(13,331)
累計減值	-	(2,725)	(38,420)	(41,145)
賬面淨值	302	-	25,000	25,302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02	-	25,000	25,302
添置	31	-	-	31
攤銷支出	(133)	-	(993)	(1,126)
減值撥備	-	-	(19,034)	(19,034)
期終賬面淨值	200	-	4,973	5,173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484	2,725	75,600	79,809
累計攤銷	(1,284)	-	(13,173)	(14,457)
累計減值	-	(2,725)	(57,454)	(60,179)
賬面淨值	200	-	4,973	5,173

(a) 電腦軟件被視為可使用年期有限，其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五年期攤銷。

(b) 商譽來自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集團旗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分部已釐定為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本集團就商譽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2,725,000 港元。

(c) 商標來自收購Ming Pao Finance Limited，該公司除持有明周(「明周」)之出版權益外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管理層將出版明周釐定為相應現金產生單位。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三十年期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版明周之現金產生單位處於虧損狀態而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已對商標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有關計算使用五年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根據增長率 3.0% 推算。貼現現金流量乃參考傳媒業過往表現、預算及年度增長之市場研究編製。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印刷廣告收益增長(複合年均增長率)	<b>(3.1%)</b>	2.7%
數碼廣告收益增長(複合年均增長率)	<b>19.8%</b>	80.2%
發行收益增長(複合年均增長率)	<b>(0.1%)</b>	2.0%
貼現率	<b>21.8%</b>	19.6%

現金產生單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之可收回金額約為 4,973,000 港元，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惟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24,007,000 港元低約 19,034,000 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標撥備 19,034,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d) 攤銷支出約 1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 港元）、1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 港元）及 25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34,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四月一日	-	-
增添	<b>24,300</b>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b>46,170</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70,470</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上市證券之股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322	2,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	286
無形資產攤銷	277	6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729	15,353
租賃成本	1,131	1,125
	<u>18,677</u>	<u>20,854</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或動用稅項虧損而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抵免/(支出)	182	(18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52)
遞延所得稅抵免	-	(1,896)
	<u>182</u>	<u>(2,736)</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021</u>	<u>54,300</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900</u>	<u>400,9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u>1.0</u></u>	<u><u>13.5</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七年：無)。

## 10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為 22,431,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21,689,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輕微增加 3.4%。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數碼廣告收益增長所致。雖然本集團整體印刷廣告收益下跌，但數碼廣告收益的增長能完全填補這下跌。本集團就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錄得收益 21,317,000 港元，惟有關收益被商標減值撥備 19,034,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38,420,000 港元)大致抵銷，這導致本回顧季度之虧損大幅減少至 4,021,000 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的虧損則為 54,300,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